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1-066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成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4 人调整为 499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200 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636 万份调整为 2,61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564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0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陈伟华、邓春华、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13 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7.40 元/股，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 14.79 元/股。

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陈伟华、邓春华、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